

深圳市罗湖区
莲南小学附属幼儿园



深圳市罗湖区莲南小学附属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莲南小学附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港莲路 2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暂未成立党组织，在中共深圳市莲南小学支部委员会全面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地位和作用是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员受中共深圳市莲南小学支部委员会全面领导下开展工作；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本单位教职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大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and 党员队伍建设。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障改革

发展正确方向。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二）审阅管理层工作报告；
-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审定本单位章程；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 （三）维护师生及在园员工合法权益；
- （四）督促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公示应公开信息；
- （五）以适当的方式为家长了解园所及幼儿在园情况提供便利；
- （六）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及日常运行；
- （七）监督事业单位定期审计；

(八) 为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一) 园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研究、决定幼儿园的办学思想及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及机构设置，重要规章制度及重大人事变动等事项；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研究、审核和决定全园性重大活动方案；
5. 研究、决定幼儿园教育改革和科研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6.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研究、决定幼儿园中层领导的选拔、培养、管理、考核、聘任等事项；
7.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8.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9.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10.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

销登记;

11.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园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园务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幼儿园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充分调研论证, 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会议充分发扬民主, 少数服从多数。

2. 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园务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 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任何个人, 特别是党政一把手, 不得个人决定重大事项, 在处理紧急问题时, 至少应有三分之二的参会人员共同决定。

3. 坚持为教育教学服务和为师生服务的思想, 保证幼儿园工作的稳定。

4. 园务委员会审议事项由园长办公室发放各部门讨论或各委员做好准备, 会议由园长召集, 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审议结果要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 园长(副园长)由罗湖区教育局考核聘任。单位行政负责人为园长, 园长职务如下:

(一) 全面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主持园所日常工作, 坚持民主集中制, 带领并团结全园教职工努力完成园内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 领导园所教育、安全、卫生、教科研工作, 加强保教研究, 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1. 定期召开园所行政会议、教职工大会, 决定和处理园内重大事项, 检查、总结、报告全园工作;
2. 领导、筹划园所教育改革及特色推进工作, 不断创新进取;
3. 定期召开家委会会议, 听取意见, 改进工作;
4. 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 并接受其检查、指导。

(三) 负责建立健全并组织执行幼儿园各种规章制度, 实行科学管理;

(四) 负责聘任、调配工作人员, 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 并给予奖励, 全面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做到知人善任, 使人尽其才, 才尽其用;

(五) 加强教职工的思想工作, 为教职工政治和业务进修创造必要的条件。抓好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 组建一支具有良好素质的教职工队伍, 创设安全、愉快、健康、向上的氛围, 创设良好的园风;

(六) 关心和逐步改善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条件, 维护教职工正当权益;

(七) 依靠、发挥党、政、工、团的作用, 多渠道听取意见, 发扬民主, 改进工作;

(八) 坚持勤俭办园方针, 管理好园舍、设备和经费, 不断改善办园条件;

(九) 做好幼儿家长、社会工作, 向幼儿家长、社会宣传幼

儿园保教工作特色，取得理解、支持，建立家长工作制度，指导幼儿家长工作，促成幼儿园、家长、社会教育的一致性，力保和谐稳定；

（十）加强自身修养，努力学习政治和教育理论，密切联系群众，秉公办事，不谋私利，发扬民主，勇于创新，勤奋好学，团结进取。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幼儿园实行层级管理，设园长 1 名，教学副园长 1 名，后勤副园长 1 名，分管教学部门、后勤部门。

内设机构共 2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教学部：组织开展相关保育教育工作活动，保障幼儿一日生活的有效性。

后勤部：负责全园各项安全、后勤保障、财务规范管理及食堂管理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教职工有下列权利：

1. 使用幼儿园公共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科研；

2.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等活动；

3. 获得师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公平公正的评价，享有获得表彰、奖励的权利；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待遇；

5.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重大事务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不服有申诉权；

6. 依法依规申请岗位竞聘、职务晋升的权利；

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2. 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3.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4. 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幼儿监护人享有下列权利：

1. 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发展规划的权力；

2. 对幼儿园重大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

或建议的权利；

3. 对幼儿园设施设备，教育教学、安全卫生、服务质量等提出改进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聘用合同规定，履行岗位职责；
3. 尊重幼儿，保障幼儿合法权益，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4. 自觉维护幼儿园的荣誉和合法权益；
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幼儿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尊敬师长，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2. 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让幼儿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3. 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和膳食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家长委员会，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和要求，为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监督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召开一次膳食委员会，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膳食状况，

监督幼儿园膳食工作，为幼儿园膳食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德育管理：把幼儿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强化全园教职工都应是德育工作者的意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的全面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使本园的德育教育落到实处。

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机制，签订各岗位安全责任书；加强师幼安全培训学习及安全教育活动，定期做好各项应急演练，提高师幼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水平。安全巡查常态化，及时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加强联防联控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教学管理：加强保育教育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建立教师教学考核制度，制定教职工培训指导计划，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保教水平。

卫生保健管理：严格落实卫生保健管理，以《托幼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和《托幼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为依据，根据上级要求和幼儿园实际工作情况，扎实推进卫生保

健工作，保护幼儿身心健康。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

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同级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负责审计。

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登记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7日经深圳市罗湖区莲南小学附属幼儿园园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南小学附属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7日

